增進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王美花局長談專利議題國際趨勢

分析醫藥試驗資料保護、上市許可與專利權間連結機制以及標準必要專利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到院講述「專利重要議題國際發展趨勢」，並針對國內外實際案例進行分析討論。

王局長首先就「與醫藥相關之智慧財產議題」，指出試驗資料專屬保護權的概念是基於開發藥廠在取得藥品上市許可的過程中，向藥政主管機關提出經其長久研發與臨床實驗所獲得之藥品安全性、有效性等試驗資料，屬新藥研發最耗時耗錢的部分，理應受到保護。按TRIPS（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39條第3項雖未明文規定試驗資料專屬保護之範圍或期間，惟美、日、歐等會員國則有5至10年不等期限資料專屬保護之規定。我國亦於2005年2月5日增訂藥事法第42條之2，賦予新成分之新藥5年的資料專屬權。

王局長指出，由於學名藥上市許可證之核發無涉開發藥專利權之存續與否，往往造成開發藥之專利權到期前學名藥廠即進行進藥試驗（listing trial，即申請進入醫院成為處方用藥的試驗），甚至上市販賣，引發爭訟，因此實務上有必要建立學名藥上市許可程序與開發藥專利權狀態相互連結的機制。美韓FTA專利連結機制包括：開發藥廠應就其藥物對應之專利作登記，學名藥廠除提出簡化上市許可證與不侵權聲明外，並應通知開發藥廠，當開發藥廠提起侵權訴訟，可中斷學名藥廠上市許可程序，惟若學名藥廠於侵權訴訟勝訴後可享有一定期間之獨家銷售利益，補償因訴訟中斷上市許可之損失（即為訴訟挑戰成功獎勵制度）。王局長並建議我國應研擬符合國情需求之相關規定或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接著王局長說明與通訊產業息息相關之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SEPs），因標準必要專利往往具有獨占性與龐大的市場，對產業乃至公眾利益的影響甚鉅。標準設立組織（SSO）通常會要求參加標準制定的專利權人必須遵守其智財政策，主要包括公開揭露所持有的關鍵專利，以及承諾於標準制定後，會以「公平、合理及無歧視」（FRAND）的條件授權。王局長先以Microsoft v. Motorola案，揭櫫FRAND授權金的認定，應限於技術本身價值，不應考慮其加入標準之後的增益；另以Apple v. Motorola案說明，因專利權人無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而且縱使他方有侵權行為，現有法律之救濟亦無不足以彌補該損害之情形，因此，禁止核發禁制令；最後舉Samsung v. Apple案中，美國總統以ITC准予核發禁制令會產生「過度之影響力」，將損害美國消費者利益及競爭環境為由，否決ITC的判決。王局長從一系列案例之發展，指出美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請求禁制令之核發，似乎採較嚴謹的態度。

提升服務品質

南高分院、南投地院舉辦電話禮儀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為加強同仁電話禮儀與應對技巧，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日前邀請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主講「優質的電話禮儀創造A⁺的司法服務形象」。

邱秘書長首先強調，現代司法機關已從衙門式審判機關轉型為定分止爭的親民、便民、禮民服務機關；電話禮儀已成為司法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素養，如應對不宜，將可能影響整體服務形象及品質，因此司法人員必須學習「優質電話禮儀」，才能創造優質的司法服務形象。

邱秘書長接著指出，電話具有即時性、互動性、科技性，因此電話禮儀是建立機關、個人形象之最佳方法。良好的電話服務必須要以客為尊，並傾聽來電者的心聲、洞察來電者的需求；且必須做到謹慎、禮貌、專注、親切，聲調不卑不亢、音量適中、速度不急不徐。邱秘書長表示，接聽電話時要暫停其他不必要的事務，並備妥紙筆；對話中要親切稱呼對方、勿猜測對方身分、用詞簡明易懂、口齒清晰開朗、多用尊敬語氣、附和要有技巧，並且應讓對方先掛斷電話。至於接到抱怨電話，應保持冷靜並緩和對方情緒、耐心傾聽找出問題癥結並整理摘要內容、以同理心處理問題並告知後續作業時程及方式、保持中立勿捲入對方情緒中。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多職能輔導及訓練的胡維欣講師談電話禮儀的接聽及技巧。

胡老師首先提到民眾對公部門服務態度的要求，隨著時代而改變；電話是普遍使用的溝通工具，言談應對會給予民眾強烈的印象，甚而影響對方的情緒、觀感與意願，因此接聽電話時如能抱持著謙和、熱忱、瞭解民眾需求、傾聽、同理心及助人解決問題的真誠態度，通常都可讓民眾體認接聽者的用心，進而確實解決問題。

接著由涂裕斗院長扮演民眾致電法院，與同仁實際演練，再由胡老師適時解說，讓同仁更能體會接聽公務電話的技巧與應答態度的重要。

香遠益清



攝影／孔永強（雲林地院庭務員）

宣導法律知識

臺東地院舉辦法律巡迴座談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宣導法律知識，建構法院與民眾順暢的溝通平台，規劃「臺東法律面對面巡迴座談會」，於103年上半年完成4場次活動，預計將以2年時間，完成全縣16鄉鎮巡迴座談。

本系列活動結合臺東縣政府政風處、原住民行政處及臺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場於3月22日在海端鄉登場，迄今已辦理4場次，民眾參與熱烈。

張國忠院長表示，臺東地院近年來推動多項便禮民措施，包含成立原住民專股審理原住民案件、針對原住民族各族群設置通譯或特約通譯、徵聘原住民族各族耆老擔任調解委員、7月1日起法扶律師每周三上午在法院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期許民眾打破對法院的刻板印象，主動親近法院，並瞭解法律。

座談會中並安排庭長進行法律宣導，針對民眾常見之犯罪，如：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漂流木撿拾、拾得遺失物、家庭暴力、強制性交罪等民刑法律實務案例進行解說，使民眾對相關法律有更深刻的認識；民眾亦對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及沒收、觸犯森林法量刑、聲請支付命令、繼承及不動產買賣等法律疑義，踴躍提問，經院長、庭長詳予回應解說，獲民眾高度肯定與迴響。

高雄高分院新增訴訟輔導預約服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提供更多元便民服務，7月15日起新增訴訟輔導預約服務，有諮詢需要之民眾，可撥打專線(07)5523621轉160、161，即可享有免排隊、馬上辦且時間充裕之訴訟輔導服務。

高雄高分院在訴訟輔導諮詢專區設有舒適的沙發座椅，備有專用電腦供查詢量刑資訊系統、蒐尋相關資料，且提供六法全書、訴訟書狀例稿等工具，預約新制更可避免久候，歡迎多加利用。

士林地院民庭法官和解心得分享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增進法官審判經驗交流，日前邀請該院民事庭陳梅欽、王沛雷法官主講「法庭促進和解成立之技巧及經驗分享」，由林俊益院長主持。

陳法官首先強調法官勸諭當事人和解，以及提早進行案件爭點整理對於和解促進的重要性；並就常見之拆屋還地、損害賠償、分割共有物等民事事件類型逐一分析影響當事人和解意願之各項因素。王法官則將其於審判經驗中累積關於「促成和解之高度意願」、「以有權決定者為勸諭和解之窗口」、「探尋並嘗試解決當事人真正紛爭所在」、「瞭解當事人相互讓步之底限」、「提出理性和解方案」、「善用當事人語言與邏輯」等和解成立之重要關鍵與同仁分享。

苗栗地院邀廖健男庭長談攝影技巧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鼓勵同仁終身學習，日前邀請南投地院廖健男庭長主講「攝影技巧」。廖庭長喜好攝影，同時亦是攝影家手札網站評審，課程當日特別攜帶多種攝影器材及相關配備，實地講解及操作，使參與同仁能夠近距離觀摩學習。

廖庭長首先指出，拍出好照片的基本要求包含4大要點，第1為「曝光正確」，亦即掌握拍攝物的明、暗，並調整相機的光圈和快門以處理不同拍攝效果，例如大光圈的淺景深效果、小光圈的深景深效果等；高速快門適用於運動選手施展及水珠滴落的瞬間、慢速快門則處理溪流如細絹的畫面。第2為「清晰穩定」，首要準則就是對焦正確及避免手震，使用腳架、提高快門速度等方法可減少手震發生。其餘2點分別是「色彩鮮豔正確」與「構圖美觀」。

宜蘭地院舉辦少年生涯團體課程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協助受保護少年認識自我，進而規劃職涯，日前於羅東辦公室及一佳村青草園，與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共同辦理「少年生涯小團體課程」，少年、工作人員及講師共20人參與。

課程首先由得安家庭關懷協會游美貞主任帶領少年團體活動，運用猜猜我是誰、畫中話、當紅炸子雞等團隊遊戲，強化少年合作技能與解決問題能力，並從中學習溝通技巧，改善群我關係。

接著帶領少年參訪一佳村青草園，經由老闆分享創業的辛酸及嘗試錯誤的過程，勉勵少年「一時的走偏沒關係，人只要學一步精就好」（即學一技之長）。之後由廚師示範「炒米粉」，並分享自己曾經走偏了路，到28歲後頓悟到唯有腳踏實地的工作，才能有穩定的生活，並鼓勵少年要訂定目標，才能改變。

澎湖地院歡送呂仲陸官長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於7月15日歡送呂仲陸書記官長榮退，感謝其對澎湖地院的長期奉獻，並表達祝福之意。呂官長於民國61年進入澎湖地院服務，擔任書記官長一職長達25年，行政經驗豐富，待人處事圓融，深獲同仁肯定。

司法院徵才

◎司法院行懲廳徵身心障礙書記官1人

大專院校畢，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意者請於7月28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行懲廳收，詳細資格條件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或電02-23618577轉703林先生。

